

郑州市文物局文件

郑文物安〔2020〕6号

郑州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市直文博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文物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文物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文物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文物保护工作各环节发力，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全面提高依法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文博单位复工复产及恢复正常秩序等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在当前已进入常态化疫情防控时期，市文物局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文博单位复工复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要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及时准确报告、通报和公布疫情信息，要在处置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做好各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填报工作。深化文物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简化工作流程，节约时间成本，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大力推进“双百”工程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三）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不断提升公务人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各部门诚信行政水平，坚决做到守信践诺，约束、治理政府失信行为。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建设，着力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信用监管、创新信用融资服务、推进信用惠民便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根据市“一网通办”工作方案要求，再次梳理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权责事项清单，开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提高即办件比例的“四减一提”工作，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满足网上办事需求。与政务办、大数据局主动对接，提升网办深度，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申请人“一次即可办成”。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要素标准化清单，落实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对于需要开展文物审批的建设项目提前对接，做好服务指导。

（五）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构建职

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六)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继续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加强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全面提升业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七) 持续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继续做好涉及“放管服”改革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好证明事项全面清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清理“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八) 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贯彻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九)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

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十)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要求，落实好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好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一) 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社会秩序正常恢复和生产生活健康发展等要求，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文件要求，认真谋划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重点工作。立足总结提升，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推动我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提档升级。

(十二) 持续探索创新行政指导。深化行政指导，持续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在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梳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风险点，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实施行政指导，逐步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提供保障。

(十三) 持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鼓励督促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市直文博单位主动作为，在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基础上，强调精准执

法、温情执法，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制定防控举措、开展执法行为，确保特殊时期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积极参与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以创建促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

（十五）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配合做好年度文物行政执法人员证件换发工作。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法程序，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有据可查，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需要，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加大对文物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高度重视社会舆情，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接到的群众举报，要及时进行处理，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十七）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

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十八）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的规范化、法治化。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十九）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财政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审批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二十）持续加大解读回应力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文物保护改革利用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和问题，及时进行政策解读，健全政策解读机制，坚持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审签和部署，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提高政务舆情应对能力和水平，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维护党和政府公信力。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一）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完善制度机制，严格办案程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积极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依法稳妥化解相关争议，严格纠正违法

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尽快定分止争，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建设，持续提升案件审理水平。

（二十二）持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应诉职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建立应诉协调机制，做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二十三）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教育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九、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四）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加强对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

（二十五）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的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十六）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认真组织

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全年至少举办 1 期全员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十、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保障落实机制

（二十七）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每年 3 月 1 日之前按照要求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根据领导干部和机构职责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构成，要注重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动机构的积极作用。

（二十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市文物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要加强对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二十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注重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提供工作所需必要保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基础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